

《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芬蘭）令》小組委員會

小組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說明《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與芬蘭共和國政府關於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的協定》（“《協定》”）內，關於請求方要求證人在請求方出席以提供協助，須得到證人同意的條文。

2. 《協定》第十五條第(1)款訂明-

“如請求方請求把羈押在被請求方的人移交給請求方，以按本協定作為證人，而被請求方及該人均同意，且請求方又保證把該人繼續羈押及在事後送還給被請求方，則須把該人由被請求方移交到請求方作為證人。”

《協定》第十六條第(1)款則訂明-

“請求方如認為某證人或專家親身出席以提供協助是有需要的，須如此知會被請求方。被請求方須邀請該證人或專家出席，並將該證人或專家的回覆告知請求方。”

3. 所有證人（包括羈押在被請求方的證人）只會在他們自願的情況下被移送到請求方，而《協定》亦清晰訂明須取得他們的同意。這與《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條例》（第 525 章）第 16(1)(b)(iii) 及 23(1)(d)(ii) 條的要求一致，即把囚犯或其他人士移送到或離開香港以給予刑事事宜方面的協助，只可以在律政司司長認為被移送的人已同意給予該等協助的情況下進行。若把某人移送離開香港，當局會要求請求方就該人抵達請求方後所得到的豁免權提供承諾。按第 525 章第 23(1)(d)(ii) 條的要求，證人須獲給予有關承諾的副本，並可隨後以書面表示同意或不同意其移送。若移送某人到香港，香港特區會就證人同意到香港提供協助而應得到的豁免權給予承諾。有關承諾會交予被請求方，以轉交被要求提供協助的證人。海外的被請求方一般會取得擬被移送的人的書面同意。

保安局
律政司國際法律科
二零零八年五月